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1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柯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56,2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2,396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